

2023 第七屆巴雀盃音樂大賽 計畫書

主辦單位：巴雀盃音樂大賽委員會

壹. 計畫內容

巴雀盃分為每年的演奏組，及兩年一次的專業組，共兩種組別。以演奏曲長及樂器項目劃分，樂器含括所有弦樂器，不限定比賽地區及國籍，依照年齡報名參賽。

演奏組比賽曲長以 4 分鐘為限，從學齡至高中，組別畫分較細，鼓勵學生一展平日學習成果，累積舞台經驗。而專業組偏重於專業精神，以演奏完整樂曲為原則，讓參賽者發揮潛能及觀摩學習，更認真看待音樂這件事。專業組優勝者即可參加巴雀盃最重要的活動-「優勝者音樂會」，由巴雀 Camerata Taiwan 樂團協奏演出。

評審團以國際比賽的架構來規劃，每年邀請國內極負盛名的音樂系教授或職業演奏家為總召集人，合計共七名國內樂界重要人士擔任評審，除確保比賽公平公正與專業，另一方面，無疑這是對此比賽的正面肯定。

而 2023 第七屆巴雀盃音樂大賽，為演奏組比賽。與往年比較不同的是，各組參賽者比賽總平均分數達 85 分(含) 以上者，具資格報名參加「2024 巴雀盃-專業組」複賽。

貳. 推動方式

- 製作簡章邀請卡寄送歷屆參賽者。
- 張貼海報於各級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學校。
- 透過音樂老師口頭宣傳，鼓勵學生參與。

參. 預期效益

近年來許多學習音樂的優秀學生，逐漸不在以立志當音樂家或念音樂班為目的，雖有優秀的人才，但多只是以興趣為導向。巴雀盃設法找到合適的演奏場地辦比賽，讓選手能發揮潛力，站上正式的舞台，藉此讓音樂能在這些學生心中占有更大的地位。

我們可能無法在短期內去改變台灣民眾對古典音樂的熱愛程度，但即刻可以讓學子們重新思考及修正學習的定位，正確的態度應該從練習方式中去實踐，還要改善參加比賽的心態與榮譽感。透過比賽尊重專業、選拔出真正優秀的年輕音樂家，並且對優勝者給予獎勵。也能讓評審委員能體會比賽的教育意義勝於一切。

中提琴(Va)、大提琴(Vc)、低音大提琴(B)

編號	組別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1	國小低年級組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2	國小中年級組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3	國小高年級組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4	國中組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5	高中組

比賽規定及注意事項

- 一、 比賽出場順序一律由大會電腦抽籤，並於比賽前兩週公布於官網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- 二、 第一顆音開始起算時間，開頭調音準備不列入計時。
- 三、 若全曲不足比賽規定演奏長度，則以演奏完全曲為原則。
- 四、 參賽者可自行決定是否反覆演奏。大會有權截斷、中斷參賽者之演奏，大會按鈴後演奏者必須停止演奏；演奏時間長短不影響評審委員之評分標準及比賽成績。
- 五、 大會僅提供鋼琴比賽所需之一般演奏用椅，如需其他樂器或鋼琴輔助踏板等器材屬於個人使用品，請參賽者自行準備。
- 六、 如需伴奏請自備。
- 七、 比賽時應按照報名曲目背譜演奏，曲目不符或視譜者各扣總平均成績 3 分。
- 八、 比賽時間尚未結束，參賽者中斷演出或未完成演奏曲目，扣總平均成績 5 分。
- 九、 為尊重著作權及避免糾紛，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得於中華民國境內使用之樂譜。
- 十、 參賽者請於各組開始比賽前 30 分鐘至大會報到處完成報到手續，並請出示比賽通知單或具有本人相片之身分證明，以便查核。
- 十一、 參賽者需依比賽秩序冊之出場次序依序出賽，如有突發狀況，參賽者仍應於該組比賽結束前抵達會場，並經大會同意安排於最後順序出場比賽；若該組若已比賽結束，如同放棄參賽，不得異議。
- 十二、 比賽會場開放參賽者自行錄音、錄影，大會恕不提供相關設備與資料。會場內請勿以閃光燈攝影，以免干擾參賽者演出。
- 十三、 參賽影片之智慧財產權權益，歸屬參賽個人所有。惟參賽者（若為未成年人則為法定代理人同意）須同意不限期間，無償授權主辦單位，用於音樂推廣之目的，以不限區域使用其影片，包括如宣傳、公開其參賽成果、個人肖像、姓名及聲音等。參賽者不得主張著作人格權。
- 十四、 所有賽程及比賽規定等訊息請自行至大會網站查詢，不另行通知。

評審辦法

- 一、評審人員由本會遴聘有關項目之教授、職業演奏家擔任。
- 二、評分方式：評審 7 位，採去頭去尾中間平均法。評審 6 位，採出席評審委員之總平均分數做為第 7 位評審委員之評分，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計算。評審 5 位(含)以下時採全部分數平均法。
- 三、若參賽者同分，將以評審投票決定名次。
- 四、評審之評分為比賽之最終結果，任何人不得提出異議。
- 五、比賽成績於該組比賽結束後現場公布，並於賽後公布於大會網站。

獎勵辦法

- 一、評等標準：成績 90 分以上者為「特優」；85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為「優等」；80 分以上未滿 85 分者為「甲等」；評分未滿 80 分者，概不列等第。各組前三名成績需達優等以上，否則從缺。
- 二、參賽者成績達到評等標準，將頒發獎狀。
- 三、前三名除獎狀乙張外，另有獎盃乙座。
- 四、得獎者之指導老師由大會頒發指導感謝狀乙張，指導老師以一名為限。
- 五、各組參賽者比賽總平均分數達 85 分(含)以上者，具資格報名參加「2024 巴雀盃-專業組」複賽。(專業組訂於 2024 下半年舉辦。參賽者經過初賽、複賽、決賽三輪評選，各組優勝者將獲邀參加優勝者音樂會演出，由樂團協奏)

● 成績公告與領取獎狀/評語表注意事項

1. 成績、評語於各組賽程結束後公布。
2. 獎狀及評語表請於成績公告時至報到處領取，大會恕不負保管責任。
3. 獎狀無法現場領取者，可於現場填寫回郵資料並繳交郵資 50 元(或自備郵局便利袋)，賽後由大會代為郵寄至指定地點。
4. 凡未於現場領取獎狀或評語表者，請於賽後一個月內附回郵信封請主辦單位代為寄送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退費辦法

- 一、繳費後因故欲取消報名，請於 112 年 6 月 20 日前以 E-mail 申請退出比賽，不得請求轉讓他人使用、轉組或延後比賽。
- 二、報名費退費將扣除行政手續費 100 元後全額退還，匯款至參賽者提供之帳戶。

三、申請退賽信件

名稱：2023 巴雀盃退費申請—參賽者姓名

內文：

1. 參賽者姓名：
2. 報名組別與代號：
3. 退款銀行名稱、銀行代碼、分行名稱及帳號

四、112 年 6 月 21 日起不再受理退費申請，但有下列情況者例外：

參賽者本人發生重大傷病或直系親屬因故傷亡時。
因遇颱風、地震、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時。

注意事項

1. 若場地因故無法舉辦比賽時，主辦單位保有修改、變更及取消之權利。
 2. 對於比賽如有任何疑問，一律以主辦單位提供之訊息與解釋為準。
 3. 比賽將依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範，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。
- 本比賽辦法所有規則，如有異議處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決議權。
 - 若有其他未盡事宜將隨時於大會網站補充說明或請來函本會詢問。